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年報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聲明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斐先生
楊揚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 (主席)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centralwealth.com.hk>

主席聲明

本人謹代表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47,620,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購物平台加上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34,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95,000港元），並錄得約18,2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6,932,000港元），皆主要因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及客戶需求下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懷德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寶威企業**」）之100%股權，代價為3,300,000港元。寶威企業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富佑主要從事利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進行的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登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9,000港元。

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套現對寶威企業及廣州富佑的投資的機會。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日後發展。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的收益約為4,8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000港元），及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9,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錄得虧損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9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持牌進行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1,174,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103,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偉大置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偉大置業有條件同意出售進鴻有限公司（「進鴻」）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予偉大置業支付。進鴻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年內悉數償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

進鴻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物業。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集團權益	租賃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	100%	中期	住宅

主席聲明

董事認為，收購進鴻為一次投資良機，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儘管本集團收購進鴻只有一段短時間，惟集團注意到香港物業市場自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變得波動。隨著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調高利率後，香港物業市場正面臨不明朗因素，並由於憂慮香港利率可能調高而有較大波幅。中原城市指數顯示本港地產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走勢向下，指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約141降至約132。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鷹全部權益及天鷹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出售事項**」），Gold Mission應付之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審慎的決定，避免將所有資源押注在單一投資。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佈。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本公司套現其於天鷹及進鴻的投資的良機。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收益後，本公司認為，其可將所得款項重新用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栢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香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國企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預期於買賣協議內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關於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佈。

國企香港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該物業。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後交吉該物業。本集團有意於完成交易後出租該物業，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450,000港元及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產生的重估收益約6,207,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統稱「即達集團」），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46,000港元。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的34%股權。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由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上述出售事項後，即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707,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240,000港元。

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相信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具有前景。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而中達證券之營運將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中達證券當前將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开发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先後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將貸款融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後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80,000,000港元貸款滿足其融資需要。有關貸款融資及認購期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錄得來自即達之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的已發行股本66%的公平值收益約5,292,000港元。

主席聲明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有關重新取得兩家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取消綜合入賬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然無法取得博旺和展鵬的賬冊和記錄。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公證人對有關罷免及委任展鵬的董事的相關文件進行見證及認證程序，為訴訟作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傳訊令狀及相關文件已提交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備案，而本公司已收到受理案件通知書。法院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進行聆訊發出傳票。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發出任何判決。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以拓展產品組合。

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貸款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借貸）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全球經濟環境受不確定因素困擾，令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波動不穩，惟董事會認為市場上仍有投資機會，且本地銀行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及市場發展，並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以董事會衷心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工作人員在過去一年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良多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7,620,000港元，折合每股虧損1.22港仙，而去年則有溢利2,715,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0.10港仙。虧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9,037,000港元；及(iii)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27,163,000港元。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1,178,000港元，相較去年減少40.2%。收入減幅源於貿易業務之規模及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縮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及配售股份產生之現金。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之配售股份成功籌集資金達約170,560,000港元及9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股份得以集資約12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8,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約187,180,000港元，該等款項由進鴻之物業擔保（二零一四年：無）。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3.6%（二零一四年：零）。資產淨值約為429,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63,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30,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2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09,7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0（二零一四年：3.76）。流動比率下降的主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進鴻產生之銀行借貸。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支付之利息。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7,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715,000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鴻將其賬面值為40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獲得授予進鴻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訴訟及或然事項

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在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領域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所列示者並非全面的清單）；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濟風險

- 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
-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經營風險

- 未能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有效競爭。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風險

-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進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偉大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偉大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進鴻之全部權益，進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進鴻現時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之物業。董事認為，收購進鴻為投資良機，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出售寶威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陳懷德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威企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港元。寶威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廣州富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富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使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從事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c) 出售即達之6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即達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46,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之34%股權，而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及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權益會計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及香港有26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19,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72,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首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統稱「**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總面值為656,000港元。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656,000,000股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每股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6港元較：(i)首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7.46%；及(ii)緊接首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2港元折讓約16.67%。

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之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於首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0%。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市價為206,640,000港元。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而656,000,000股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51港元，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ii)約4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i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中達證券之業務發展；及(iv)餘下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責任。有關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認為，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亦帶來良機，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分別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35港元（統稱「**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總面值為700,000港元。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700,000,000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700,000,000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35港元（統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而9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每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35港元較：(i)第二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164港元折讓約17.68%；及(ii)緊接第二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9.64%。

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之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於第二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6%；(ii)經配發及發行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下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i)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4%；(ii)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8%。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每股收市價0.164港元，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市價分別為114,800,000港元及147,600,000港元。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連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6,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據此，每股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30港元。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連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i)約1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條款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ii)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物業；(iii)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中達證券之業務發展；及(iv)約18,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董事認為，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帶來良機，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概括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最多656,000,000股 首批一般授權配售股 份，作價每股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0.26港元	首宗一般授權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65,000,000港元	首宗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165,000,000港元將用於： (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ii)約 4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 債業務；(iii)約40,000,000港元 用於中達證券之業務發展；及 (iv)餘下款項約2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應付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責 任	(i) 60,0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部分代 價；(ii)約12,000,000港元已用 於放債業務，餘額33,000,000 港元將用於放債業務；(iii) 40,000,000港元已用於中達 證券之業務（見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 (iv) 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 16,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 市證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配售最多700,000,000股 次批一般授權配售股 份及900,000,000股特 別授權配售股份，作價 每股次批一般授權配 售股份0.135港元及每 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0.135港元	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 項連同特別授權配售 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208,000,000港元	第二宗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連同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 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將 作下列用途：(i)約13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根據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條款將予發行之承 兌票據；(ii)約30,000,000港元 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物業； (i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中 達證券之業務發展；及(iv)約 1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 1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 兌票據及結付非常重大收購事 項部分代價；(ii) 20,000,000港 元已用作結付非常重大收購事 項部分代價，餘額10,000,000 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 (iii) 30,000,000港元已用於中 達證券之業務（見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 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iv)餘額約 18,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 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港元及配售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65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認股權證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款項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以及餘下約2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認股權證配售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配售概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後將會籌集進一步資本。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即時流入約52,4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所收取進一步資金最多約262,800,000港元可應付日後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鑑於（其中包括）近期本地證券市場波動，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據此，訂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下之所有先前責任及義務將會解除及免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236,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於行使該236,100,000份購股權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18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5,777,587,998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擴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蕭潤發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蕭先生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劉斐先生

劉先生，44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亦為雅天尼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揚先生

楊先生，31歲，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廣東省華南師範新安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電子商務之畢業證書後，加入汕頭一家汽車經銷商，任職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一間商貿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另一間專門從事貴金屬貿易之公司，任職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任職廣東省一間著名商業實體之銷售總監，專責監察歐洲汽車於汕頭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44歲，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亦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亦持有格林尼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之紀律小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為Goldenway Inc.（一間普通股於美國場外櫃臺交易系統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陳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持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卓斌先生，41歲，為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積逾10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批准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因應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CENT WEALTH FIN」及「中達金融集團」，以取代舊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CH FOR YOU GP」及「中國富佑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股份代號仍為「57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之指示）載於第3至8頁及第9至15頁所載之主席聲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之「業務回顧」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實施健全的績效評核制度和附有合適獎勵，藉以招攬和激勵員工奮發。此外，為與市場準則看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維持友好關係對達成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業務夥伴一直有良好溝通，彼此經常交流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分享最新商務資訊。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出現嚴重和重大之意見分歧。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護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17,228,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6,56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內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416,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742,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一四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39%，其中42.79%來自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8.57%，其中61.34%乃向最大供應商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斐先生

楊揚先生

余慶銳先生

陳懷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之詳情將於就（其中包括）提議重選退任董事所發出之通函內載列，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披露」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進一步載述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並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0.1164	0.57%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0.335	0.60%
				67,800,000		1.17%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0.1164	0.57%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0.335	0.60%
				67,800,000		1.17%
楊揚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35,000,000	0.27	0.60%
劉斐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600,000	0.2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i)「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三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則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規限。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餘下有效期，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為七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378,8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301,700,000份購股權），而就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而言，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計估計公平值總計約9,256,000港元、3,014,000港元及14,893,000港元。該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6,739,268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73%。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董事							
蕭潤發	24.7.2014	0.1164	32,800,000	-	-	32,800,000	24.7.2014 - 23.7.2016
	27.7.2015	0.335	-	35,000,000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余慶銳	24.7.2014	0.1164	32,800,000	-	-	32,800,000	24.7.2014 - 23.7.2016
	27.7.2015	0.335	-	35,000,000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楊揚	13.7.2015	0.27	-	35,000,000	-	35,000,000	13.7.2015 - 12.7.2017
劉斐	4.9.2015	0.201	-	600,000	-	600,000	4.9.2015 - 3.9.2017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4.7.2014	0.1164	32,800,000	-	(32,800,000)	-	24.7.2014 - 23.7.2016
總計	27.7.2015	0.335	-	35,000,000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總計	4.9.2015	0.201	-	1,400,000	-	1,400,000	4.9.2015 - 3.9.2017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顧問							
總計	24.7.2014	0.1164	32,800,000	-	(32,800,000)	-	24.7.2014 - 23.7.2016
總計	1.9.2014	0.1264	170,500,000	-	(170,500,000)	-	1.9.2014 - 31.8.2016
總計	22.6.2015	0.319	-	26,800,000	-	26,800,000	22.6.2015 - 21.6.2017
總計	27.7.2015	0.335	-	35,000,000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總計	4.9.2015	0.201	-	175,000,000	-	175,000,000	4.9.2015 - 3.9.2017
			301,700,000	378,800,000	(236,100,000)	444,400,000	

附註：

1. a.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前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
- b.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前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35港元
- c. 股份緊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前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188港元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55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受託人已動用17,228,000港元於市場購買56,56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選定僱員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5,892,000 (L)	9.79%
陳義灝(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65,892,000 (L)	9.79%
黃志文(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65,892,000 (L)	9.79%
林國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65,892,000 (L)	9.79%
黃川	實益擁有人	450,308,000 (L)	7.79%
林國榮	實益擁有人	437,900,000 (L)	7.58%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所提交的披露資料，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陳義灝、黃志文及林國炎控制20%、40%及4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懷德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威企業之100%股權，代價為3,300,000港元。該出售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之收益約為58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一般日常業務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此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傷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4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中磊將到期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前主席陳懷德先生辭任後，蕭潤發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區分，均由蕭潤發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其他要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波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彼等其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分別向彼等匯報本公司股東於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已獲確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制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及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至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據董事盡其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會不斷讓董事獲悉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章。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現任董事，計有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受訓記錄。彼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其中主要出席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內幕消息披露等範圍的研討會或研讀各類相關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前主席陳懷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後，蕭潤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就由蕭潤發先生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設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履行其職責，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具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能列載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履行其職責，檢視財政事項、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及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商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磊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52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審核費，以及就建議出售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富佑之全部權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遵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之會議出席情況：

	已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股東大會 次數	已出席/ 舉行特別股東 大會次數
陳懷德先生	6/8	-	-	-	1/1	1/2
劉斐先生	12/14	-	-	-	1/1	4/4
蕭潤發先生	14/14	-	-	-	1/1	4/4
楊揚先生	8/8	-	-	-	1/1	2/4
余慶銳先生	10/10	-	-	-	1/1	3/4
陳以波先生	8/8	3/3	1/1	1/1	1/1	3/4
蕭兆齡先生	8/8	3/3	1/1	1/1	1/1	4/4
譚德華先生	8/8	3/3	1/1	1/1	1/1	3/4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而導致之風險，及達致本集團所訂之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行，對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外部獨立核數師行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本集團概無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會導致本集團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後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而言，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決議案詳情。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或傳真至(852) 2311-7738，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了解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制定政策，堅持公開和及時地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centralwealth.com.hk) 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通訊平台。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致：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閱第36至117頁所載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根據吾等之已同意委聘條款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基準）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任何發現須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披露，董事認為 貴集團收回應收的怡信有限公司未償還款項約17,616,000港元的機會較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結餘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及說明，使吾等信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確性。上述減值之任何必要之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罷免。吾等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據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得勝款項是否已公允地列報。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供吾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6	220,485	124,956
收入	7	41,178	68,821
銷售成本		(28,031)	(45,012)
毛利		13,147	23,809
其他收入	8	220	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98)	(520)
行政費用		(17,669)	(17,155)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	(17,6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6,207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19	5,2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335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32	14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24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9	(27,163)	(4,861)
經營（虧損）溢利		(46,773)	1,286
融資成本	9	(501)	(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274)	1,209
所得稅開支	10	(350)	(1,56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47,624)	(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豁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收益	26	—	3,0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066
年度（虧損）溢利		(47,624)	2,71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	(60)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32	(3)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1	222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58	(60)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7,566)	2,6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620)	(3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66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7,620)	2,7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
		(47,624)	2,7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62)	2,655
非控股權益		(4)	—
		(47,566)	2,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2港仙)	0.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1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2港仙)	(0.0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01	579
投資物業	17	403,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160	–
		408,161	57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313
持作買賣投資	21	6,73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8,683	40,8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2,02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	8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9	5,2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8,114	45,082
		230,841	86,2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20,840	21,23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5	–	104
銀行借貸	27	187,180	–
稅項負債		1,767	1,560
		209,787	22,901
流動資產淨值		21,054	63,320
資產淨值		429,215	63,8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778	3,285
儲備		423,441	60,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219	63,899
非控股權益		(4)	–
權益總額		429,215	63,899

第36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1	113,327	1,121	-	-	(119,185)	(2,716)	-	(2,716)
年度溢利	-	-	-	-	-	2,715	2,715	-	2,715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0)	-	-	(60)	-	(60)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0)	-	2,715	2,655	-	2,65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69	17,311	-	-	-	-	17,480	-	17,48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095	40,524	-	-	-	-	41,619	-	41,61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861	-	-	-	4,861	-	4,8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171,162	5,982	(60)	-	(116,470)	63,899	-	63,899
年度虧損	-	-	-	-	-	(47,620)	(47,620)	(4)	(47,62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32)	-	-	-	(161)	-	-	(161)	-	(16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1)	-	-	-	(3)	-	-	(3)	-	(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1)	-	-	-	222	-	-	222	-	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58	-	-	58	-	5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8	-	(47,620)	(47,562)	(4)	(47,566)
行使購股權	237	32,715	(3,764)	-	-	-	29,188	-	29,18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256	371,503	-	-	-	-	373,759	-	373,75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0)	-	-	-	-	(17,228)	-	(17,228)	-	(17,2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7,163	-	-	-	27,163	-	27,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8	575,380	29,381	(2)	(17,228)	(164,090)	429,219	(4)	429,215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該金額指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支付之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274)	1,20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3,06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274)	4,2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01	77
利息收入	(6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	184
無形資產攤銷	5	-
就應收怡信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7,6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5)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5,29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7,163	4,861
應付一間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獲豁免之收益	-	(3,0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467)	6,320
存貨增加	(529)	(3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20)	(22,37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2,020)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5,76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1	2,25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增加	91	104
經營所用現金	(40,943)	(14,003)
已付利得稅	(143)	-
已付利息	(18)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104)	(14,0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	-
購買無形資產	(4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249)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承兌票據還款	(1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96	-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3,150)	-
貸款予聯營公司	(8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918)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83)	(77)
償款銀行借貸	(1,02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18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7,228)	-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	7,68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7,68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73,759	17,48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41,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215	59,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193	45,0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2	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61)	(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14	45,082

1. 一般資料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了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故議決終止經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取消綜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繼董事會因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而暫停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儘管董事會屢次口頭及書面要求，但一直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為本公司之主要及經營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並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及博旺統稱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即使董事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問題，董事會仍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監管遞延賬目 ¹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披露方式 ¹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¹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已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規定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因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提供之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計量有效性測試已經刪除。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合理估計乃切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於實務上應用重要性概要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是可反映消耗相關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續）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列明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失去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以未來適用原則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或會於未來期間在有關交易出現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且並無任何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該修訂亦釐清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代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的淨值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如有）公平值的金額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溢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始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應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

銷售貨品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獲得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準確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述。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於在相關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量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用先入先出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i)為或然代價，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的一部分；(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財務資產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或
- 該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持作交易或屬於或然代價（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地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份，該組合按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值來評估，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則以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批准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一欄。公平值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43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相關利息並不重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 另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或應收及貸款利息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撤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已付或已收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 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或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予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不然，則分配予最細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就此可識別之合理或一致分配基準。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投資物業 (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 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全部, 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標是隨著時間 (而非透過銷售) 消耗大部分投資物業包含的經濟利益的經營模式持有, 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 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 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 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 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 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 則在此情況下, 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 (匯兌儲備, 視情況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內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 (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附屬公司 (包括國外業務) 控制權之出售, 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 (包括國外業務) 之權益, 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會成為金融資產), 所有匯兌差異於有關該業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累計, 並重新分類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律或推定);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關於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隨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以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按實體收到貨物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列賬。在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有相應的增加（購股權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乃從公開市場收購。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中扣減。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移至承授人，則已歸屬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則於股本儲備扣除。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董事會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前述各項均可能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iii) 聲稱擔保之後果

釐訂聲稱擔保之後果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評估資金流出（包括償付債務所須之經濟利益）之可能及額度，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聲稱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披露。

(iv) 估計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附帶信貸風險特質及類似組合內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採用估計。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約為12,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v)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估計。董事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4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董事挑選適當估值方法（市場參與者普遍用於公平值計量）時使用判斷。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輸入資料。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輸入資料，以估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5,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物業投資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34,750	68,49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83,640	56,4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71	—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174	—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450	—
	220,485	124,956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其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其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終止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分部，原因是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750	68,495	184,111	56,461	1,174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220,485	124,956
收益										
— 對外銷售	34,750	68,495	4,804	326	1,174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41,178	68,821
分部業績	(18,263)	16,932	(5,600)	190	1,103	不適用	6,194	不適用	(16,566)	17,1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0	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63)	(10,9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7,163)	(4,861)
融資成本									(100)	(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47,274)	1,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8,527	74,058
證券買賣及投資	8,047	2,316
提供融資服務	16,406	—
物業投資	404,976	—
分部資產總額	457,956	76,3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1,046	10,426
綜合資產	639,002	86,800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6,077	7,017
證券買賣及投資	80	62
提供融資服務	230	—
物業投資	188,130	—
分部負債總額	194,517	7,0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270	15,822
綜合負債	209,787	22,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800	-	-	不適用	-	不適用	120	-	927	-
添置無形資產	46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	-	-	-	-	不適用	396,793	不適用	-	-	396,793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不適用	2,226	不適用	-	-	2,226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120)	-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184	67	-	-	不適用	37	不適用	-	-	289	184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7,616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7,616	-
持有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9,037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0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不適用	(6,207)	不適用	-	-	(6,207)	-
融資成本	-	-	15	10	-	不適用	401	不適用	85	67	501	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9)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746)	-	(1,335)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9)	-
所得稅開支	170	1,530	-	30	18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50	1,5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12)	(1)	(1)	(8)	(3)	不適用	(1)	不適用	(44)	(2)	(61)	(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240	-	2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5,292)	-	(5,2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912	42,841	408,161	579
中國	5,266	25,980	-	-
	41,178	68,821	408,161	579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¹	-	26,400
B ¹	-	24,570
C ¹	17,620	8,638
D ¹	11,864	-

¹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	7
外匯收益淨額	156	-
雜項收入	3	2
	220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	67
銀行借款	401	-
承兌票據	82	-
其他	18	10
	501	7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40	1,4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133
	350	1,560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4號），其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通知，對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小型微利中國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50%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274)	1,20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扣稅	(7,800)	199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267	2,136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24)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4	-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	(816)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	4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6)	(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50	1,560

11.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12,455	3,481
其他員工費用	3,701	1,6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	48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014	548
員工費用總額	19,633	5,77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20	500
- 其他服務	560	44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187	45,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	184
無形資產攤銷	5	-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網絡硬件及軟件	544	66
- 樓房	1,729	1,015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4,893	3,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四年:十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附註b)	-	949	18	2,996	3,963
劉斐先生(附註b)	-	416	18	37	471
陳懷德先生(附註c)	-	108	-	-	108
余慶銳先生(附註d)	-	130	-	2,996	3,126
楊揚先生(附註d)	-	130	-	3,227	3,357
小計	-	1,733	36	9,256	11,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80	15	-	-	195
譚德華先生	960	80	-	-	1,040
陳以波先生	180	15	-	-	195
小計	1,320	110	-	-	1,430
總計	1,320	1,843	36	9,256	12,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 (附註e)	-	-	-	-	-
張展濤先生 (附註a)	-	120	-	-	120
蕭潤發先生 (附註b)	-	957	14	549	1,520
劉斐先生 (附註b)	-	506	14	-	520
陳懷德先生 (附註c)	-	32	-	-	32
余慶銳先生 (附註d)	-	32	-	-	32
楊揚先生 (附註d)	-	32	-	-	32
小計	-	1,679	28	549	2,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62	83	-	-	245
譚德華先生	342	393	-	-	735
陳以波先生	162	83	-	-	245
小計	666	559	-	-	1,225
總計	666	2,238	28	549	3,4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他人士分類為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職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罷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職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罷免。
- f)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服務。
- g)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已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400	1,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31	548
	3,347	1,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 (並非董事) 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200,000港元	-	1
1,2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 (二零一四年：兩名)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已因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15. 每股 (虧損)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 溢利	(47,620)	2,715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7,977	2,738,57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附註）	不適用	67,321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7,977	2,805,896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反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7,620)	2,71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06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7,620)	(351)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於該等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	-	222	924
添置	-	800	127	927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3)	1,976	-	250	2,22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1)	-	-	(120)	(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	800	479	3,9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	-	44	161
年度撥備	139	-	45	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	89	3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3)	1,215	-	107	1,322
年度撥備	173	67	49	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	67	245	1,9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733	234	2,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	133	57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 (附註33)	396,79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6,2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00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 (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 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保證 (附註27)。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無) 是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及對在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已參考任何可獲取的有關在相似地點及狀況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格的市場憑據資料。

在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即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二層	403,000	-

投資物業的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已參考相若物業的近期售價 (按每平方呎售價基準及採用可從公開途徑獲取的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3,4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40)	—
	3,160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即達有限公司（「即達」）（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港元（附註31(a)）。出售事項完成後，即達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即達借出29,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合共8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即達之主要股東（「擔保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擔保人授予本集團權利可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有權於授出認購期權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附註19披露。

於報告期末，應收即達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姓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即達	英屬處女群島	34%	100%	34%	100%	投資控股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達證券」）（附註1）	香港	34%	100%	34%	100%	買賣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附註1及2）	香港	34%	不適用	34%	不適用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續）

附註：

- 1) 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即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註冊成立公司。

即達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即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即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863
非流動資產	1,105
流動負債	(80,09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35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07)
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於即達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達之資產淨值	8,877
本集團所持即達擁有權比例	34%
商譽	142
本集團於即達之權益之賬面值	3,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認購期權（附註）	5,292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出合共80,000,000港元予一家本公司聯營公司即達。同時，本集團與授出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契據。詳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估計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市值（附註a）	7,746,708港元	8,818,969港元
行使價	6,409,301港元	6,530,1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92%	1.02%
預期購股權期間（附註c）	5年	4.749年
預期波幅（附註d）	63.43%	64.58%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478,000港元及5,292,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約5,29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

-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市值乃於估值日期採用收入基準法估計。
- 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庫務票據按預期購股權期間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摘錄自彭博資訊）。
- 預期購股權期間為購股權的預期餘下年限。
- 預期波幅是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相若公司於預計期權期間內的過往價格波幅（摘錄自彭博資訊）計算。

認購期權公平值已列為第三層，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聯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折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折現率及期權行使價越低，期權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313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732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24,954	22,113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減：呆賬撥備	(ii)	17,616 (17,616)	17,61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729	17,616 1,0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683	40,826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約2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iii)	12,0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貨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貨限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二零一四年：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2,113
31至60日	16,210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8,744	-
	24,954	22,1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董事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續)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續)

應收怡信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6	-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零)，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2,020	-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4,000,000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結餘為無擔保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注意到該借款人收購本公司7.79%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該股東款項4,00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並未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故毋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存基於每日銀行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下列金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	1,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840	21,064
	20,840	21,237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73

附註：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何先生妻子之款項31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約15,2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前董事款項

應付前董事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旺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悉數豁免應付博旺款項約3,066,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7,180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7,67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9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006	—
超過五年	146,601	—
	187,180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179,505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7,675	—
	187,18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97% – 3.5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7）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1,325,332	–	2,021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169,000,000	–	169
就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c)	1,095,162,666	–	1,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487,998	–	3,285
行使購股權(附註d)	236,100,000	–	237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e)	2,256,000,000	–	2,2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7,587,998	–	5,778

附註：

-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代理」)分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好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7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本公司建議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公開發售合共發行1,095,162,666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8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1,60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9,000,000港元。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天順代理訂立(i)根據一般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ii)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000,000港元。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29.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該等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以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9240	2,92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67,852	-	-	467,852	-	-	467,852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962,350	(962,350)	-	-	-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9240	2,92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11,903	-	-	311,903	-	-	311,9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0263	2,02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59,513	-	-	1,559,513	-	-	1,559,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3	2.33		3,301,618	(962,350)	-	2,339,268	-	-	2,339,268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32,800,000	32,800,000	-	-	32,8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270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	-	-	35,000,000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70,000,000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201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	-	-	600,000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32,800,000	32,800,000	-	(32,8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35,000,000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201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	-	-	1,400,000	-	1,4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	65,600,000	65,600,000	-	(32,800,000)	32,8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0.1264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70,500,000	170,500,000	-	(170,500,000)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319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	26,800,000	-	26,8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35,000,000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2010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	-	-	175,000,000	-	17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	0.12		-	-	301,700,000	301,700,000	378,800,000	(236,100,000)	444,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1.46年(二零一四年:1.63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要約人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900港元	0.630港元
行使價	0.912港元	0.632港元
預期波幅	36.05%	50.29%
無風險利率	3.901%	1.6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5%	7.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12港元
行使價	0.1164港元
預期波幅	28.92%
無風險利率	0.3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預期年期	2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00港元	0.2900港元	0.1890港元
行使價	0.2700港元	0.3350港元	0.2010港元
預期波幅	62.75%	62.40%	62.71%
無風險利率	0.39%	0.39%	0.48%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預期年期	2年	2年	2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行使。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列載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09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向其顧問授出65,600,000份及170,500,000份購股權（約3,764,000港元），以換取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2,27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向其顧問授出26,800,000份、35,000,000份及175,000,000份購股權（約14,893,000港元），以換取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27,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1,000港元）。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由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獲達成為止。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人士（統稱「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償向本集團任何選定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董事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持續留任本集團之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決定提早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不適用	-	-
年內購買股份	0.30	56,560	17,228	不適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60	17,228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尚未授予選定人士。

31.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即達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即達6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即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暫無業務。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330

3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即達及其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20
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其他應付款項	(535)
應付本集團款項	(2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416)
出售之收益	746
總代價	3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288

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擁有即達34%已發行股本及即達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註18)。

(b) 出售寶威企業 (國際) 有限公司及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富佑」) (統稱「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董事陳懷德先生 (「陳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為3,30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廣州富佑之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3,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佑」)(統稱「出售集團」) (續)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41
存貨	8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
已出售資產淨額	2,201
失去出售集團控制權時將出售集團資產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22
就出售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88
出售之收益	589
總代價	3,3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6)
就出售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
	3,108

32.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註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達以富貿易有限公司（「達以富」）。達以富於期內並無業務。

達以富於終止註冊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負債淨額	(146)
就達以富之負債淨額於終止註冊達以富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3)
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終止註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以富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進鴻有限公司（「進鴻」）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進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收購事項入賬作為收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904
投資物業 (附註17)	396,79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
銀行借款	(188,201)
總代價	210,000

	千港元
以下列支付之總代價：	
現金	110,000
以承兌票據結算 (附註)	100,000
	210,000
透過收購進鴻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1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
	(109,24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的兩年期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結算。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450,000港元。該物業預期持續按1.34%產生租金收益。所持有的物業就下一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50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樓房	1,729	1,015
－互聯網硬件及軟件	544	66
	2,273	1,0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0	1,90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432
	950	3,334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及互聯裝硬件及軟件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駿盛匯貿易有限公司(「駿盛匯」)之註冊資本5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駿盛匯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20%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0%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駿盛匯之任何資本。董事會認為支付罰款之風險屬微小，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3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彼負責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聯絡)持續缺勤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何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下表列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	英屬處女群島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展騰	中國一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 料的馬口鐵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內容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為依據)分別載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以下已取消綜合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69
存貨	3,228
應收貿易賬款, 已扣除呆賬撥備	46,0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0
應收本公司之款項	1,566
應付貿易賬款	(1,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3)
預收款項	(405)
稅項負債	(2,599)
	57,86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9,267)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18,601)
	—
取消綜合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為回應申索，本公司抗辯（「聲稱擔保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申索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的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聲稱擔保及申索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申索。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6. 訴訟及或然事項 (續)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年內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股東黃川先生款項4,005,000港元。（附註22(iii)）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將出售集團出售，代價為3,3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1(b)）。

c)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披露。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後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廣富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及 相關服務
恒佳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駿盛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融資服務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即達有限公司(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68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創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越東方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中達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富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華置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天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駿盛匯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無(附註f)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達以富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無(附註e)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並無營業
廣州富佑(附註e)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貿易及相關服務
進鴻(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物業投資
亮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浪濤影業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不適用	51%	不適用	-	不適用	51%	不適用	並無營業
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天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中達證券(附註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000港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證券融資業務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註冊成立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收購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出售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66%已發行股本並成為聯營公司。
-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註冊。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資本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計有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	6,732	—
衍生金融工具	5,292	—
	12,0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75	40,748
貸款及應收利息	12,020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14	45,082
	218,309	85,830
	230,333	85,830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類別 (續)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40	21,23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04
銀行借款	187,180	-
	208,020	21,341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負債部分。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董事會認為外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貨幣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
	36	1,210
貨幣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04)
	-	(1,113)
	36	9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外幣人民幣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外幣兌功能課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功能課幣兌外幣升值5%，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倘功能課幣兌外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等額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 人民幣	2	4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承受重外匯兌風險。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 (詳見附註23及27)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相當微小。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同業拆息及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年內利息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 / 減少：		
增加100個基點	(1,563)	-
減少100個基點	1,563	-

(iii) 價格風險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上市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價格增加 / 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 / 增加約28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減少／增加約97,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四年：100%）均位於香港（二零一四年：中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四年：100%）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唯一）債務人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集中風險

本集團就若干最大客戶承受重大集中風險，因為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43%（二零一四年：3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與靈活性的持續均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於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現列載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40	20,840	20,840
銀行借款	2.87%	192,554	192,554	187,180
		213,394	213,394	208,020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37	21,237	21,23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04	104	104
		21,341	21,341	21,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約6,732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約5,292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期間及預期波幅	貼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入／轉出（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32	-	-	6,732
衍生金融工具	-	-	5,292	5,292

於估值時使用的期權行使價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期權行使價增加／下降5%，而其他變動全部維持不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97,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分類為資產的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變動	5,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2

上述於損益確認的年內總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上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4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約187,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1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3,161	–
		3,162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3	4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26,481	32,84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c	18,530	33,9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134	5,287
		434,808	72,5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7	15,519
流動資產淨值		419,541	57,026
資產淨值		422,703	57,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78	3,285
儲備	d	416,925	53,742
		422,703	57,0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附註：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付款。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該金額為無抵押、以每月1%之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d) 儲備

	股份溢利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3,327	1,121	(132,367)	(17,91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965	8,965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7,311	-	-	17,311
就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0,524	-	-	40,52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4,861	-	4,8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62	5,982	(123,402)	53,74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4,434)	(64,434)
行使購股權	32,715	(3,764)	-	28,951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71,503	-	-	371,5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27,163	-	27,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380	29,381	(187,836)	416,925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惟受其備忘錄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及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天栢收購目標公司1股普通股及目標公司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ii) 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統稱「天鷹出售集團」)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天鷹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178	68,821	189	91,155	171,6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74)	4,275	(54,086)	(108,171)	197,2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0)	(1,560)	-	2,767	(7,174)
年度溢利(虧損)	(47,624)	2,715	(54,086)	(105,404)	190,04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39,002	86,800	19,328	78,502	192,571
負債總額	(209,787)	(22,901)	(22,044)	(19,417)	(32,798)
權益(虧絀)總額	429,215	63,899	(2,716)	59,085	159,773